（上接A06版）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表述：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集合计划名称 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于依据《国元元赢一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份额而言，下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申购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转换转入集合计划份额而言，下同）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天止。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追求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国元元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本资产管理合同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A类集合计划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国元元赢一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C类集合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和C类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集合计划费用的不同，本集合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和C类集合计划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本集合计划不同集合计划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调整为：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持有原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结转为本基金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基金合同》生效后，转换转入基金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天止。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追求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五、基金份额的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A类集合计划份额和C类集合计划份额，分别对应结转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原表述：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调整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表述：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国元元赢一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调整为：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持有原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重新计算。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表述：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设立日期：2001年10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94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3.64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551-62201256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3）依照《资产管理合同》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集合计划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7）在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8）选择、更换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并获得《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 （14）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3）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7）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7）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托管人； （20）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22）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如发现管理人有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集合计划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集合计划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集合计划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集合计划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5）保管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订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2）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管理人核对； （14）依据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管理人； （19）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管理人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资料； （7）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接受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如实提供身份信息、投资经验、财产状况、风险认知等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关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5）交纳集合计划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6）在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7）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9）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法定代表人：胡坤 设立日期：1999年3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86497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接受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如实提供身份信息、投资经验、财产状况、风险认知等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5）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6）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7）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9）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表述：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2）增加或调整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等业务规则； （6）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7）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调整为：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基金份额转让等业务规则；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原表述：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集合计划管理资格； 2、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原表述： 三、投资策略 …… 本集合计划进行信用债投资时，主动投资信用债的债项信用评级范围为AA+及以上，信用债的信用评级相应比例如下： 1）债项评级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50%； 2）债项评级A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50%； 3）短期融资券以及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以主体评级为准，相关评级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 （2）本集合计划保持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